共青团梅州市委文件

团梅市〔2018〕8号

关于做好2017、2018年度团费收缴、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团委、嘉应学院团委、梅州高新区团工委、金融团工委、市直团工委：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共青团广东省委关于团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规定（试行）》精神，切实做好团费收缴、管理工作是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按照团省委《关于做好2017、2018年度团费收缴、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将2017年1月至2018年8月团费收缴、管理工作（2018年9月以后将启用“智慧团建”系统线上收缴团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收缴和管理。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团费收缴的重

要意义，要严格按照标准做好 2017、2018 年度团费收缴、管理工作。要加强对团员的教育管理，切实提高广大团员交纳团费的主动性、自觉性，任何基层团组织和团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欠交或少交团费。团费收缴标准及管理、使用办法按照《共青团广东省委关于团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规定（试行）》执行。要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对团费收缴情况进行登记造册。团费必须单立账户，专款专用，要实行会计、出纳分设。要严格团费使用的审批手续，建立团费检查审计制度，健全团费交纳和管理使用报告制度。要严格按照规定合理使用团费，要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

二、及时上缴。请各单位按照标准，积极主动完成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团费收缴工作（从 2018 年 9 月开始将在智慧团建系统上收缴团费），于 2018 年 7 月 8 日前上缴 2017 年团费，2018 年 9 月 25 日前上缴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团费，将应缴团费汇入团市委团费账户，将《团费收缴情况报告表》以及团费汇款银行凭证报送至团市委办公室。**其中，基层团委留存团费的比例不得少于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60%，团市委直属团组织按照全年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20% 上缴团市委，团市委按照全年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10%上缴团省委。**团市委将严格按照团内信息统计数据核定各级团组织团员数量与应上缴团费的实际收缴金额。

三、狠抓落实。请各单位按照《共青团广东省委关于团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规定（试行）》的规定，对团费收缴、

管理和使用情况开展自查。请于2018年10月底前，就自查情况向团市委组织部提交电子版，报告内容包括：2017年1月至2018年8月团费收缴团费收缴、使用和结存的数额；团费开支的主要项目；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等。

团市委组织部联系人：宋福中

市直团工委联系人：陈德治

联系电话：2267111

电子邮箱：mztswzzb123@163.com

附：1.团市委团费收缴账户；

2.2017、2018年度团费收缴基数参考表；

3.2017、2018年度团费收缴情况报告表。

共青团梅州市委员会

2018年8月15日

附件 1

团市委团费收缴账户

户　　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梅州市委员会

账　　号：80020000002242213

开户银行：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区信用社

附件 2

2017、2018 年度团费收缴基数参考表

单　位	2017 年度应缴团费（万元）	2018 年 1-8 月应缴团费（万元）	备注
梅江区团委	0.8	0.53	
梅县区团委	1.2	0.8	
兴宁市团委	1.7	1.13	
蕉岭县团委	0.6	0.4	
平远县团委	0.6	0.4	
大埔县团委	1	0.67	
丰顺县团委	1	0.67	
五华县团委	1.8	1.2	
嘉应学院团委	1.2	0.8	
市直团工委	1.7	1.13	
梅州高新区团工委	0.14	0.009	
金融团工委	0.02	0.01	
合计	11.76	7.84	

附件 3

2017、2018 年度团费收缴情况报告表

单 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table>
<tr><td>团员总数</td><td>人</td><td>应收团费总额</td><td>元</td><td>上缴团市委团费</td><td>元</td></tr>
<tr><td>上级团组织拨款</td><td>元</td><td>下拨团费</td><td>元</td><td>欠缴团费</td><td>元</td></tr>
<tr><td>上年结存团费数</td><td>元</td><td>本年度留存团费</td><td>元</td><td>历年结存团费数总计</td><td>元</td></tr>
<tr><td>年度使用团费数</td><td colspan="5">1、　学习资料：　　元
2、　教育培训：　　元
3、　评比表彰：　　元
4、　阵地建设：　　元
5、　其　　他：　　元　　合计：</td></tr>
<tr><td>缴纳单位及经办人</td><td colspan="2">年　月　日（盖章）</td><td>收缴单位及经办人</td><td colspan="2">年　月　日（盖章）</td></tr>
</table>

备注：2017 年、2018 年分别统计，起止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